



关于印发八公山区水 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

淮八府办〔2015〕89号

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八公山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15年12月29日

八公山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新《环保法》和国务院颁布实施的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努力改善水环境质量，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订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目标，以饮用水源保护和城乡水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，强化污染减排，深化源头治理，加强能力建设，完善管理考核机制，促进我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在 10% 以内。集中式饮用水、地下水水质持续保护稳定。

（二）淮河水系水质安全，水质目标达到Ⅲ类。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，确保污染管控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污水集中处理率和“雨污分流”处置率进一步提高。

（四）加大水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力度。

三、工作任务

(一)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(区住建委牵头,两镇、三街道负责)

1、2016年2月底前,完成黑臭水体摸底排查工作。建立台账明细,进一步细化工作责任,明确责任单位,确定整治目标。

2、2016年12月底前,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取得阶段性整治效果。采取控源截污、垃圾清理、清淤疏浚、生态修复等措施,不断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。

3、2017年底前实现河面无大面积漂浮物,河岸无垃圾,无违法排污口;到2020年底前完成黑臭水体治理目标。

(二)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程(区环保局牵头,山王镇负责)

加强李嘴孜水厂水源保护区建设,彻底清除一级保护区内的码头、煤场以及保护区堤坝上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,坚决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。

加大入淮排污口整治力度。通过建污水处理设施、生态湿地等,改善入淮水质。加大对入淮排污水系巡查、监管,确保入淮水质达标,确保取水口水质安全。

(三) 淮河水系工业污染整治工程(区环保局牵头,区经信委、两镇、三街道负责)



1、2016年2月底前，完成淮河水系沿线水环境污染企业的摸底调查工作。

2、2016年12月底前，取缔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，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，严厉查处不建治污设施、擅自停运治污设施超标排污行为。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、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。

3、落实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，确保污水集中收集处理。

4、落实监管责任，建立长效管理机制。对整改企业的排污情况进行监管，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曝光一起。新建工业项目必须做到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设计、同步建设、同步投运。

（四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工程（区住建委牵头，八公山镇、山王镇、区环保局负责）

1、加快全区境内各行政村村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建设进度。

2、争取各级环保专项资金，以镇和中心村为重点，因地制宜建设低成本、易管理的污水处理实施。到2020年，城区具备生活污水全收集、全处理能力，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%以上；村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50%以上。

3、加快城区污水管网建设，确保污水入管网、进处理厂，确保城区污水处理率达 98%以上。

4、规范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、运输、贮存、处理处置行为，坚决打击擅自倾倒、堆放、丢弃等违法处置污泥行为。

（五）农业污染源防控工程（区农林局牵头，八公山镇、山王镇负责）

1、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，促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，降低畜禽养殖对河流水质影响。新建、改建、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（小区）要实施雨污分流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。

2、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建设，建立健全农业面源综合防治运行机制。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，坚持“疏堵”结合、以“疏”为主的原则，大力推广秸秆还田、秸秆养畜、生物转化、生物质能源等秸秆综合利用技术，促进肥料化、饲料化、基料化、燃料化、原料化利用，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。

（六）地下水污染防治工程（区安监局牵头，区商务局、区经信委负责）

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、矿山开采区、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。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 2017 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。报废矿井、钻井、取水井应实

施封井回填。

（七）水生态保护工程（农林水利局牵头，山王镇、八公山镇负责）

不断增加财政资金投入，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，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，加大退耕还林、还草、还湿力度。保护水生态系统完整性，确保良好水体水质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建立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区长为副组长，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。定期调度水污染防治工作进展，定期分析水环境质量状况。对水污染防治实施工作不力、完不成任务的，监管不力、发生严重水污染事件的严厉追究责任。

（二）明确职责分工

各有关部门及乡镇、街道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，建立工作责任制，明确工作目标，分解工作任务，将防治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人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齐心协力，合力推进，确保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到实处，取得预期效果。

（三）加大财政投入

不断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的财政投入，筹措各级资金开展水

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和水生态保护工程，确保各类设施有效运转，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执法监管

坚持日常监管和集中检查相结合，全面监管和重点监管相结合，形成网格化、全覆盖、无缝隙监管机制。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专项行动，强化部门联合执法、挂牌督办机制和重点案件移送督办机制，严厉打击水环境违法行为，查处环境违法案件。

（五）强化公众参与

采取悬挂条幅，张贴公告等方式，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、政策和工作要求，健全举报制度，充分发挥“12369”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，及时报道工作进展情况和先进经验，公开曝光违法行为，努力营造全民治水的浓厚氛围，推动防治工作取得实效。